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53,477,453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11%。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76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陈葵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2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陈明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1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林世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5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陈福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3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苏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53,477,453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11%。其中,陈冠宇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5,2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31%;陈葵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0%;陈明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477,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林世福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4,03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陈福生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0,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陈苏敏女士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784,6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不低于101,288,16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8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协议转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7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115,9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115,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比例为0.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海泉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远大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邮箱:ir@sjphoto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金凤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汪静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财务总监李刚先生,独立董事孙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邮箱:suligroup@s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独立董事曾娟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大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nwings.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邮箱:IR@onwings.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

联系人:邹金彤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庄继宁、黄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谢鹏飞替换黄超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庄继宁、谢鹏飞。

二、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鹏飞,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谢鹏飞近三年签署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鹏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其首次增持的12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数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9,296股,占比0.28%;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1,795股,占比0.51%;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股份,占比41.54%;合计持有公司42.33%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于2023年8月28日告知公司前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该次股份增持计划,林庆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其首次增持的12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数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2023年11月17日, 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2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54%;合计持有公司42.35%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2%。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 、林庆松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6、若增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增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水平,现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旧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效后作废。

重新制定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进行了合理分析与评判,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董事范纬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玉林先生(召集人)、陈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且公司续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08,533,262元变更为210,227,252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533,2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210,227,25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533,26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27,2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中审众环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机构信息、项目信息及诚信记录等资料,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 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16,000,000.00元, 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 (不含税) 共计人民币2,683,018.87元后, 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3,316,981.13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4日全部到账。除上述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3,018.87元外,扣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评级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 (不含税) 人民币2,456,1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860,783.0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分别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